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3

EB107/INF.DOC./7
2001年1月12日

全球健康保障—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1. 与其病源体、在不断变化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更易传播以及对现有抗菌剂抗药性发展有关的由传染病产生的公共卫生风险发生持续演变。世界卫生大会1995年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更新《国际卫生条例》的WHA48.7号决议。卫生大会充分认识到加强流行病学和实验室监测以及国家一级（在出现此类疾病的国家）的疾病控制活动是防御传染病在国际上蔓延的主要措施。
2. 修订工作期间遇到的主要挑战包括：确保仅属具有国际紧迫重要性的公共卫生风险（由传染性病源体引起）按照上述条例予以报告；避免非国家来源的无效报告带来的指责和给国际旅行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从而给会员国带来严重的经济后果；以及保证卫生系统十分敏感地察觉新的或重新出现的公共卫生风险。虽然可提供一份疾病清单作为补充指导，但是这一做法超越仅以具体疾病为基础进行报告。
3. 以综合症报告取代特定疾病报告的这一发展和实地检验是修订进程的第一步。首先查明5种综合症，以涵盖对公共卫生具有潜在迫切重要性的疾病，并包括自然发生和或许故意引起的疾病。在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区域22个国家的一项试点研究（1999年完成）实地检验了这一方法。然而，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项成果，得出的结论是，综合症报告虽然在国家系统内具有价值，但不适合在管制框架范围内使用，主要原因在于在实地检验中报告综合症的困难以及综合症不可能与预先规定的控制蔓延的规则相联系。该项研究还建议，因为贸易往往在若干公共卫生风险发生时受到不利影响，应调查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联系。为了启动这一进程，已在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之间举行了几次会议。

4. 秘书处自1996年以来努力通过建立一项机制来加强卫生组织的全球预警和反应能力，以积极收集关于报告的公共卫生风险的信息，与会员国秘密核实这些信息，然后确保采取适当的遏制措施。这一机制就是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预警和反应网络¹。

5.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预警和反应网络收集了关于公共卫生风险的大量信息，这些信息来自于正规实验室和流行病学网络以及电子讨论小组和不同媒体。该机制于1997年在世界卫生组织全面运作以来，已与有关各国直接合作调查745份报告，目前该网络继续扩展，以减少目前在覆盖面上存在的差距，这主要出现在流行病学和实验室能力正得以加强的发展中国家。除了关于公共卫生风险（无论是自然发生或由故意行为造成）的信息外，该网络还能提供关于非传染病和环境、化学品或核风险的信息。世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调查进一步应用这一网络的可行性。目前正在完成关于开发决策树的工作，该决策树一经实地检验，可有助于各国确定某一公共卫生风险是否具有国际紧迫重要性，如果情况属实，则有助于决定应用哪些公共卫生措施。

6. 因此，目前在修订《国际卫生条例》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包括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预警和反应网络与各国报告一起作为具有国际紧迫重要性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决策树的补充信息来源。但是，在世界卫生组织同有关国家及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核实和分析此类信息之前，建议仅保密使用从该网络获得的信息。此类合作在信息广泛存在的世界中至关重要。例如，在最近两起情况下，在电子网址公布的未经核实的公共卫生信息给有关国家造成了严重财政损失。世界卫生组织与这些国家在报告出现之后进行的合作使误导性信息得以纠正。

7. 因此，以世界卫生组织全球传染病暴发预警和反应网络运作所取得的经验为基础，建议《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包括：(1)通过对运送人员和货物实行更新和更广泛的公共卫生常规措施来维持防止公共卫生风险蔓延的可靠制度；以及(2)（由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网络）报告潜在的公共卫生风险，与有关会员国合作以评价确定该信息是否具有国际紧迫重要性，如果情况属实，确保卫生组织提出适当的国际公共卫生措施建议。

8. 预期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¹ 见文件EB107/5，第15段。

- (1) 努力获得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对继续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的支持，其中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开展讨论，开发关于确定某一公共卫生风险是否具有国际紧迫重要性的决策树以及在各国检验该决策树（2001年）；
- (2) 编写《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文本草案（在2002年末之前）；
- (3) 举行区域工作小组会议，以评估新文本对会员国的适用性（在2003年末之前）；以及
- (4) 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修订文本（不迟于2004年5月）。

= = =